

镇安县月河镇太白庙村至西川村公路工程(太白庙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陕西岭南骅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陕西岭南骅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镇安县月河镇太白庙村至西川村公路工程(太白庙段)

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1 日

1.3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明涛; 项目总工: 郭超。

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12015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2.2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2.3 甲方派专人驻工地,经常联系解决工程事宜。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递交甲方;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

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等文件移交甲方；

3.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3.6 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的10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7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

3.8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建设。

第四条 工期顺延

4.1 因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按照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记录延误时间，将在合同工期后顺延。

4.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组织确认并答复。

4.3 非4.1条款所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5.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七条 交工验收

7.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应于交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交工资料（一式肆份）和交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交工日期的认定：交工日期为乙方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甲方要求整改才能达到交工要求的，以整改后达到交工验收相关标准，乙方重新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工日期。

第八条 保修

8.1 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责任期限为贰年。

8.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交工验收后竣工验收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8.3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即结算总价款的 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所扣留保修费总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违约的处理：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条例要求编制相关资料，若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若乙方存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信访或其他极端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除应继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将被依法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甲方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乙方实施联合惩戒，对乙方的招投标行为予以限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岭南骅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镇安县月河镇太白庙村至西川村公路工程(太白庙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陕西岭南骅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

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迸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镇安县月河镇太白庙村至西川村公路工程(太白庙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镇安县月河镇太白庙村至西川村公路工程(太白庙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岭南骅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

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甲 方：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陕西岭南骅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10日